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》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

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此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，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的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理、化、生中考实验室设备及考试系统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天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7月15日